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收到将乐县财政局下发的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共计 370.565725 万元人民币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根据《福建省林业厅关于做好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有关准备工作的通知》（闽林综[2016]55 号）、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林业厅关于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[2016]158 号）、《三明市财政厅 三明市林业局关于下达天然林保护工程补助经费的通知》（明财农指[2016]83 号）及《将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将政办[2017]81 号）的文件规定，公司符合相关补助条件，公司根据以上规定申请并已收到补助 370.565725 万元人民币。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有关，依据公司规划及相关文件要求，预计该补助延续至 2018 年，具体情况以未来公告为准。

二、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补助的类型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企业取得的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；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。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，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。

2、补助的确认和计量

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规定，上述政府补助收入 370.565725 万元属于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本期直接计入其他收益。

3、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，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额370.565725万元人民币。

4、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

本次政府补助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，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有关补助的政府批文；
- 2、政府补助收款凭证。

特此公告！

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2月25日